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王洪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7086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周永华、王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民事裁定书(适用普通程序)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周永华签订的编号2016年开住自第190号《个人购房借款/担保合同》，合同金额40万元。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周永华立即偿还贷款本金165619.77元、利息1724.20元(含罚息、复利)，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21日，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贷款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，按编号2016年开住自第190号《个人购房借款/担保合同》的第四条、第九条的约定计算。3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周永华对其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，原告对坐落于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开平大道268号碧桂园·翡翠湾尚景苑六街22幢301房的贷款抵押物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。4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王洪为被告周永华的上述贷款承担共同清偿责任。5、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(以上暂计167343.97元)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6年12月23日11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

